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i)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ii)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i)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ii)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將其摒除，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及電子形式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會議；及(i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最新規定，並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的所有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